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蒯海波、徐军、徐飞、刘世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%股权(以下简称"标的资产")并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,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,标的资产估值及 定价尚未确定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,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对于本次交易是 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,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。

本次交易前,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彩男先生,实际控制人为王彩男先生、陆巧英女士和王景余先生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王彩男先生,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彩男先生、陆巧英女士和王景余先生,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31日